

2013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 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

林鈺雄**

〈摘要〉

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2009 年施行生效後，兩公約就正式具有國內法效力，關於解釋公約的法源及方法，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據此，解釋我國法不但應注意兩公約人權規定，也應參考其立法意旨及相關解釋，尤其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成的一般性意見書，除此之外，二次戰後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具有相互參照之特性，國際人權機構相互援引見解甚至於作為實質法源，乃是常態；人權事務委員會陸續作成的一般性意見書，亦時有援用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法，因此本文亦以之作為分析評釋之材料。

從國際人權法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本文自 2013 年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中，選擇具國際人權法關連性的幾則裁判作為評釋對象，藉此檢視國際人權法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接軌情況。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的生命保障、第 7 條的酷刑禁止及第 14 條的公平審判條款等，皆是具有高度刑事法關連性的人權保障規定，並且也已經是我國法的正式法源。

* 本文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03-2410-H-002-118-MY3）相關論文之一。以下條文或判決引文強調部分，皆為本文所加，下文不再一一標示。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yslymy41@yahoo.com.tw

• 責任校對：曾子晴、劉晏如、王柏硯。

• DOI: 10.6199/NTULJ.2014.43.SP.10

為此，本文挑選與公政公約人權保障條款密切相關的三項議題：1、死刑限制與精神障礙；2、對質詰問與傳聞例外；3、司法互助與公安筆錄，以闡釋公約內國法化的基本觀點，依序歸納相關最高法院裁判要旨，並分析其與兩公約之關連性，最後簡評裁判。

關鍵字：公政公約、精神障礙、生命權、酷刑禁止、對質詰問、公平審判

◆ 目 次 ◆

壹、前言

貳、死刑限制與精神障礙

一、實務見解：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判決

二、本文見解

參、對質詰問與傳聞例外

一、實務見解

二、本文見解

肆、司法互助與公安筆錄

一、實務見解

二、本文見解

伍、結語

壹、前 言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由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ICCPR）第 6 條的生命權保障、第 7 條的酷刑禁止及第 14 條